

济管民〔2020〕1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财政金融局 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办事处）民政所、财政所、扶贫办：

临时救助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重要制度安排，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有效防止返贫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和《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要求，在《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济政〔2016〕21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助力脱贫与防止返贫相结合，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和应急性，兜牢民生底线，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临时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各类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超出家庭上年总收入，且家庭财产符合示范区申请社会救助的规定（货币财产总额条件放宽至36个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各类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包括：

1.经各类保险报销后或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后个人需负担的医疗费用。

2.经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伙食补贴、学费减免、教育资助（救助）后家庭需负担的教育费用。

3.临时救助审批部门认定的其他生活必需支出。

以下支出不得认定为生活必需支出：

1.购买商品房、机动车等非生活必需用品或其他高档消费支出。

2.本市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外购药除外）以及在外埠非选定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

3.就读课外补习班、兴趣班、民办学校、择校、留学、自费或在职研究生、成人在职教育等教育费用支出。

三、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针对不同救助类型，进一步优化规范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急难型审核审批程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简化审核审批程序，采取直接受理、一事一议、“先行救助”等方式，提高救助的时效性。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精准度。急难情况缓解后,救助对象要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程序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因如当事人死亡或失联等特殊情况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要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会议记录和经办人签字。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低保等专项救助范围。

**（二）支出型审核审批程序。**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示范区民政局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手续，并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由示范区民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批。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不再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四、临时救助标准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对急需解决基本生活问题的救助对象，每人救助标准不超过6个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对家庭成员在2人以上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其家庭不低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倍的临时救助金额。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仍参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济政〔2016〕21号）规定执行。

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在综合运用各项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

五、临时救助方式

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完善工作流程,实现一个窗口服务群众。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的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建立以社会救助热线、公共电子邮箱为主体的求助、报告渠道，及时获知群众困难。

要完善、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慈善机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和专项基金、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临时救助。积极搭建政府部门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和个人救助款项、物品与急难对象救助需求有效对接的信息平台。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设立针对急难群众的专项基金，承接政府救助“转介”服务。

六、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和基层能力建设。**要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认真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按照有关要求，积极争取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并出台政府购买临时救助服务的具体办法，扩大政府购买临时救助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培育发展一批愿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拥有一定专项技能的社会组织，通过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等途径，确定其参与内容，规范参与行为，提升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充实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保障临时救助工作经费，做到早发现、快办理、早救助。

**（二）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工作机制。**示范区民政局要积极配合扶贫等部门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动态掌握脱贫返贫情况。加强日常走访，主动发现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的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防止其返贫；密切关注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收入人群，加强风险因素分析，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其陷入贫困；对返贫人口，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并根据其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帮助其渡过难关，实现稳定脱贫。

**（三）强化资金保障。**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要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好上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本级财政预算，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要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办法，根据辖区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任务等情况合理确定备用金数额，年初预拨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将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落实情况作为评价内容，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民政、财政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五）深化“救急难”综合试点。**要准确分析和把握社会救助形势，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强化“救急难”意识，认真谋划推进“救急难”工作。以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认真评估、总结“救急难”综合试点经验，有序扩大试点范围，不断提升工作成效，适时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

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示范区扶贫办

2020年4月14日

|  |
| ---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 |